

课程思政融入高职法律类课程的逻辑基础与实现 路径探析

陆 静

(宁夏警官职业学院 宁夏银川 750021)

【摘要】高职法律类课程本身蕴含着丰富的思政元素，然而也面临着课程思政基础方向未确立、思政与知识、教师之间的关系、从元素到实施的碎片化等问题，因此，需要从确立逻辑基础、问题为导向突破、化碎片为整体的方式着力提升课程思政质量。

【关键词】课程思政；高职法律；逻辑基础；内生机制

高职法律类课程本身蕴含着法律精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教育内容，思政元素丰富。但在课程思政实施过程中也面临着融合基础把握不足、知识与思政割裂等问题，要真正实现课程思政，还需从逻辑建构、问题导向突破和系统化课程思政改革着手。

1 专业课程融合课程思政的逻辑基础

课程教学的逻辑起点是育人，课程思政是实现育人的有效途径。传统学科分类的教育体系将知识教育和政治教育独立为不同的学科，专门化和专业化发展极大地促进了学科建设，但随之而来也造成了知识技能传授与政治、人文素质教育的割裂，育人教育出现偏差和困境。课程思政是实现立德树人的重要举措，是育人理念在我国的突破创新和发展。课程思政使得教育教学工作回到本源——育人，“教育的主要作用，即获得意义丰富的人生”，是对现存高校教育功利性问题的有力矫正。

由育人逻辑起点催生课堂教学实施课程思政的内生动力。课程教学的每一个环节都蕴含着思想价值情感等内涵，是对价值观、人生观的塑成过程。因此，思政融入专业课程应注重三个塑造：方向塑造、理念塑造和内容塑造，促使专业教育回归本源，将育人作为专业课程教学的逻辑起点，促成课程思政内生机制产生，使“立德树人”成为课程教学的驱动力。

2 问题导向为突破口

课程思政在高职法律类课程建设中仍需要关注两方面的问题，即知识与思政元素的关系、教师思政理念和能力的问题。

2.1 知识与思政元素

思政元素是将隐含在知识当中的价值内涵变为显性的知识样态。已有的学科知识为了尽可能追求专业性和传播性，尽可能地选择了客观的表述方式和符号化的表现形式，但并不是说知识要剔除情感、态度、思想。任何一种学科知识都需要“一整套概念和思想的支撑”。知识的凝练、发展都离不开思想和价值判断，一方面知识的研究人员在发展知识的过程中就带有自身的选择倾向和价值取向，另一方面，知识经过社会化的传播之后，还受到社会价值影响。这一点从法理学概念的发展过程中能明显感知

到，起初著作者对法理学概念的描述尽显个人价值取向，在经过社会化的价值对知识的加工后，最终呈现在课本中的概念则体现了阶段性的社会价值取向。因此，知识与思政元素不是客观对立的关系，二者存在天然的联系，知识在社会化的过程中将价值、情感、态度等内容隐去了。课程思政是重新挖掘知识所蕴含的特定价值观，并将之以显性知识的方式呈现。

2.2 教师理念偏差和思政能力不足

教师是教学的重要主体，是知识传播、课程设计和实施课堂教学的主导者。一方面，在高职法律类专业教师教学的现状中，却普遍存在育人意识的弱化，无论是科研方向还是教学方向都呈现出对客观知识的不断追求而育人能力不断弱化的现象。这甚至成为同类高职院校的整体做法，为强调职业教育的应用性、技能教育，也囿于学制短等各种因素，对较多包含职业价值、职业伦理的理论课程不断压缩，有些甚至从必修课程中删去。另一方面，教师在传统教学体制下培养成长，在学科独立的状态教育体系下，对思政内容系统学习不足、研究不深，融合课程思政的能力不足。

课程思政的全面实施，对教师思政力能提出了新的要求，即不限于课程本身，而是所有专业课程都需要挖掘思政元素、实施思政育人，促使教师回归教学的教育性本源。然而在实施的过程中还存在行政派发任务，很多教师为应付考核生硬植入思政元素，导致教学目标模糊不清、教学手段粗糙，课程思政实施效果不佳。

要矫正教师的理念偏差、提高教师的思政能力，需要激发课程思政在教师思想里内生，形成内生机制。内生机制的形成需要不断“协商”，需要教师与自身价值理念协商、需要与学生需求协商、需要与课程特性协商；也需要教学机制、行政管理与教师、课堂、学生共同协商，课程思政是一个复杂的设计过程，不是单一课程、单一教师的教学设计，而是关涉到整个学校、专业、教师、学生的复杂构建。其中教师是这复杂现况的总设计师，需要教师发挥自身能动性，对专业知识重新构建、设计、呈现，对外部环境提出协商和建议，使思政知识彰显吸引力，激发学生兴趣，将“思政”转化为内生育人的本能。

3 从碎片化到系统化

课程思政的碎片化状态是指目前课程思政教学中普遍存在的零散化状态所引发的低质量课程思政教学效果的现象。

3.1 课程思政碎片化的表现

引起这一现象的原因本质上是价值认同冲突,从而导致课程目标呈现碎片化样态、教学行为割裂、思政资源零散等问题出现。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指导纲要》要求课程思政建设要落实到“教学目标”当中,而专业课的教学目标以体现“专业性”为起点,在设定教学目标时侧重知识和技能的培养,致使课程思政融合的过程中呈现碎片化现象。课程思政主要目标是塑造价值观,因此体现在教学行为中往往出现“植入”的情况,即在教学行为中生硬地加入一段说明,与所授知识呈现割裂状态。

课程思政以专业课程为基础,客观上使得课程思政元素不能作为系统的一门学科知识呈现出统一性,而是根据专业知识的特点和需要而设置。不同专业之间、同一专业不同课程之间、同一课程不同系部院校之间都呈现出不同的内容,而这些思政资源又不能实现共享,因此,资源累积量虽然在不断提升,但资源的质量却无法保障,资源呈现零散状态。

3.2 课程思政系统化建设建议

3.2.1 教学目标“两级三层”设计

高职法律类课程教学目标要求立足整个法律类专业知识技能体系中,并结合具体章节教学内容和职业实际需要,建立系统化的课程思政教学目标。在实际教学目标时应注重将“理论技能、实践能力、价值需求”三位一体的融合在课程目标当中,梳理课程总目标与各章节目标之间的内在联系和逻辑构建,解决专业目标与思政目标相互割裂的问题。

在确立总体教学目标的基础上细化章节教学目标。在设计的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问题:在设计理念上要秉持专业课程与课程思政相互促进的理念,教学目标的设计是能够实现育人目的而设立,不是堆砌思政元素。课程思政的根本目的还在于立德树人,因此,教学总目标从“家国情怀、职业素养、个人修养”三个角度深度挖掘,从院校特点、专业特质以及课程在学科体系中的作用三个维度统一考虑,才能实现课程思政目标的统一协调。因此,在设计教学目标是注重“总目标一分目标”两级、“家国情怀—职业素养—个人素养”三层设计,并立足院校、学科专业和课程本身特点,由此设计的课程目标,促使课程目标和思政目标同向而行,实现课程思政的协同发展。

3.2.2 系统开发课程思政教学内容

构建法律类课程思政体系,采用体系设计的方式,突破教师个体开发的范式,通过整体设计、整体考量,对思政内容提炼与归纳,从总体到部分,自上而下形成系统,由此不断提升和优化课程思政的内容,从设计、实施到评

估形成一套可持续、可复制的课程思政建设模式。这需要从两个方面梳理教学内容:一方面梳理思政教育内容与法理专业知识内容,挖掘具有同质性的思政元素,构建思政教育框架。另一方面对课程思政教育内容进行深度梳理,形成具有可操作性、完整的思政教育知识体系。

在确立了思政教育知识体系后,应定期完善和优化。定期对思政教育内容进行二次开发,包括课程思政教学框架、具体课程思政元素优化以及课程思政内容科学布局三个方面。思政教学框架要在原有教学改革框架的基础上汲取优势塑造,近些年课程教学改革步伐在不断前进,混合式教学、理论课实训课时的开发等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不需要另立门户,在教学框架上延续已有的教学改革成果,一方面不破坏原有教学框架和环节,另一方面充分吸收了高质量资源,也更易形成各具特色的课程思政优质课。具体思政元素的优化在不断设计、实践的过程中总结,将课程思政元素由粗糙变精致、由生硬融合变润物无声,会大幅度提升课程思政的质量;科学布局课程思政内容需要根据课程设置、教学进度和教学章节内容的变化不断配置课程思政的比重、精选内容,使得知识技能传授与思政教育良性互促。

3.2.3 设立思政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课程思政资源共享是将分散的思政资源集中整合。资源整合包括资源聚集和资源配置两个阶段。在资源聚集阶段从内部而言,应当建立课程思政教改团队,团队内就系统开发思政资源实现分工配合,各教师之间从竞争走向合作,共享资源、共同筛选,优化课程思政设计和元素。从外部而言,应该提供支撑和平台,着力打造精品课程思政共享资源库。推进思政教学部门与专业课课程思政协作共建机制,共同开发优质思政资源。在资源配置阶段,要重视以学院为依托、以课程为载体、以教师为主体的整体性参与方式,改变个别课程、个别课堂、个别教师包干的模式,做好课程思政的顶层设计。

高职法律类课程教学回归育人本源,在课程思政融合过程中着力解决思政与专业的关系、知识与思政元素的关系、教师思政能力和理念的问题,构建体系化的课程思政教学机制,从而实现思政与课程教学相统一,教师、学生和课堂相统一,对于达成实施课程思政的目的,实现立德树人的价值,提高育人质量起到积极作用。但在思政评价体系、“专业思政”顶层设计等方面仍需要课堂外部环境的梳理和支持,仍有待进一步探讨。

作者简介: 陆静(1986—),女,汉,宁夏银川人,硕士,宁夏警官职业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法理、民法。

课题: 论文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重点专业建设《人民调解》(宁教职成办【2017】67)研究成果;宁夏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课程思政示范建设项目【NJKCSZ21-02】。

【参考文献】

- [1] 赫尔巴特,李其龙,译.赫尔巴特文集:教育学卷1[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
- [2] 卡林·诺尔塞·蒂纳,王善博,等,译.制造知识—建构主义与科学的与境性[M].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
- [3] 玛莎·努斯鲍姆.告别功利:人文教育忧思录[M].北京:新华出版社,2010.
- [4] 许家焯.论课程思政实施中德育元素的挖掘[J].思想理论教育,2021(1).